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伸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慧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慧玲等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356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無遮隱之他項權利部）。
- 二、原告請求塗銷之抵押權內容為何（含所在地號、建號、收件年期、字號、權利人姓名等），應具體載明。
- 三、原告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之法律依據為何（應載明條號及其內容）？
- 四、提出被告黃慧玲、邱石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蔡芬芬